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，2021年度我单位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6件

(二) 依申请工作公开情况：2021年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各类依申请公开文件，在办理时限、办理程序等方面严格把关，及时与申请人沟通信息需求，全年未收到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事项，依申请公开工作态势总体平稳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：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，形成了领导重视、全员参与、齐抓共管、责任到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根据政务公开对信息发布频率的要求，定期更新工作信息、群众普遍关注的政策法规、行政处罚情况、财政预决算及各项总结计划，全面加强信息发布源头管理建设，规范信息采编审核流程，丰富信息资源，强化网站的服务、互动交流等功能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加强对全体干部特别是信息公开负责人员的培训，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6	0	1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.774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我单位虽在2021年开展过政务公开培训，但是更多只是文件的上传下达，对于政务公开的业务技能培训还比较少，同时宣传培训的规范也有待进一步扩大。

改进情况：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并着重进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同时多选派不同的干部参加区级的政务公开培训，不断增强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。强化对政务公开的工作宣传，通过开展座谈会、定期开展讲座等形式、切实提升街道全体干部对于政务公开的认识，同时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平台，及时向居民通报街道各项工作成果，加强与居民的互动交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建议办理工作的指示精神和有关规定，定期与群众沟通，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，形成的办理报告由区相关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开。